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3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饒錦龍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14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795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裁定不經通常程序，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饒錦龍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證據名稱增列「被告饒錦龍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（見本院易字卷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非無正常工作能力，竟為圖一己之利，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兼衡其素行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情節，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6頁），與本案竊取之財物價值，以及該等物品業已返還被害人徐金蘭（見偵卷第79頁贓物認領保管單），以及被害人曾向本院表示沒有意見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本案被告所竊得之物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已如前述，

0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2 (二)未扣案之自備鑰匙1支，雖為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然
03 依卷內事證不足認定為其所有，且未扣案，復無證據證明現
04 仍存在，且上開物品取得容易，價值不高，並不具備刑法上
05 之重要性，為免將來執行困難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簡易判決處刑
07 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
09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瑋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18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19 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王祥鑫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2 ◎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4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5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6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7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8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9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30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31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
- 01 車、航空機内而犯之。
-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